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關連交易

擬收購今日陽光之55%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人民幣18,880,000元的現金代價向母公司收購今日陽光的55%股權。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今日陽光將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為整合本公司的航空傳媒及戶外傳媒分部，以及有效拓展本公司自主經營戶外廣告業務的能力及提升其於北京戶外廣告市場的形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人民幣18,880,000元的現金代價向母公司收購今日陽光的55%股權。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今日陽光將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母公司，作為轉讓方
- b)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交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以人民幣18,880,000元的現金代價向母公司收購今日陽光的55%股權。待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今日陽光將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代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建議收購事項須於北京產權交易所按公開招標及掛牌轉讓過程(「公開招標過程」)進行。

金額為人民幣18,880,000元的收購事項代價由母公司於公開招標過程中確定。

經考慮(其中包括)今日陽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788,857.36元及其業務前景，本公司決定參與公開招標過程。經過公開招標過程，本公司被選定為成功的投標人。

本公司在公開招標過程中已支付人民幣5,390,000元作為按金，該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須予支付的收購事項代價。餘額人民幣13,490,000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正式簽署後五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通過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 (ii) 就收購事項向相關部門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許可或批准；
- (iii) 今日陽光的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
- (iv) 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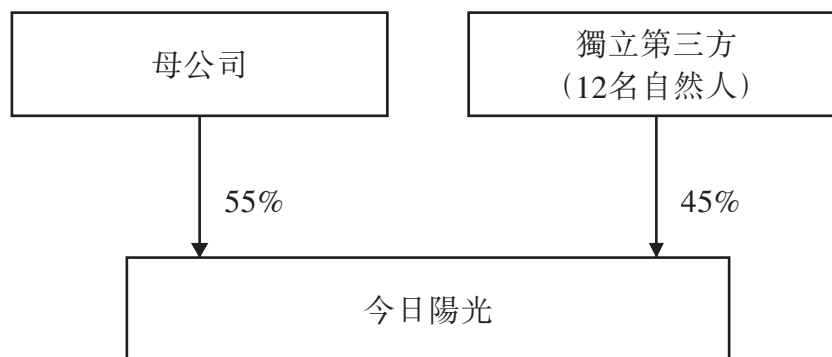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完成的日期將為向相關登記部門進行變更登記備案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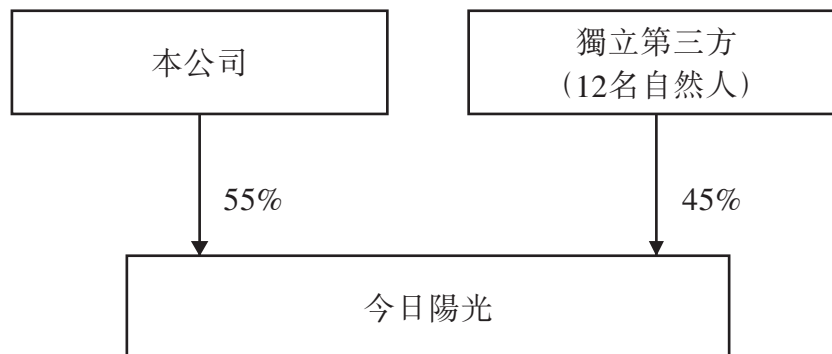
今日陽光的股權架構

今日陽光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財務資料

今日陽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788,857.36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今日陽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純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113,836.7	(3,762,801.85)
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82,215.58	(3,762,801.8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今日陽光擁有經營戶外廣告業務的豐富經驗以及在廣告代理、市場開發、公共諮詢及客戶維繫等綜合服務方面的廣闊客戶基礎。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i)提升本集團的戶外廣告業務；(ii)有助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發展；及(iii)在今日陽光獲得更多盈利後為本集團日後帶來更豐厚回報。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李世恒先生、吳佩華女士及劉涵先生亦為母公司的領導團隊成員，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與母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在其他方面相關聯，而有關交易連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將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按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進行處理。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母公司

母公司為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母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擁有十份報章、四份雜誌及兩家網絡媒體。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今日陽光

於本公佈日期，今日陽光為母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戶外路牌廣告業務。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向母公司收購今日陽光之55%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今日陽光之55%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公開招標過程」	指	具有本公佈「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今日陽光」	指	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母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及孫偉；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李義庚、李世恒及吳佩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